

大仁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活動使用學生會費補助辦法

101年12月05日學生議會通過

102年12月04日學生議會通過

103年12月31日學生議會通過

106年09月22日學生議會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大仁科技大學學生，依據大學自主、學生自治之理念，維護學生權益，謀求學生福祉，制定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辦法之相關條例。

第二章 社團補助

第二條 第二章所提及藝文性、服務性、體能性、聯誼性社團。

第三條 凡社團評鑑成績乙等以上，皆可申請此補助。

第四條 如該社團於當學期剛成立，則當學期申請補助一次為限補助金額貳千元。

第五條 評鑑成績補助金額標準如下：

特優：新臺幣柒仟元。

優等：新臺幣伍仟元。

甲等：新臺幣參仟伍佰元。

乙等：新臺幣參仟元。

第六條 社團補助金額公式：

該社團繳費人數÷該社團總人數×評鑑成績對應金額×會議出席率=實際補助金額。

例：70人÷100人×7,000元×100%=4,900元

備註：一、實際繳費人數定義為有繳學生會費人數。

二、會議出席率請參照「社團經費補助審核細則」。

第三章 系學會補助

第七條 系學會補助金額標準如下：

該系上人數兩百人以下，補助新臺幣參千伍佰元。

該系上人數兩百人以上四百人以下，補助新臺幣伍仟元。

該系上人數四百人以上六百人以下，補助新臺幣柒千元。

該系上人數六百人以上，補助新臺幣壹萬元。

第八條 系學會補助金額公式：

該系上實際繳交人數÷該系上總人數×系上總人數比例補助金額=實際補助金額。

例： $283 \text{ 人} \div 478 \text{ 人} \times 7,000 \text{ 元} = 4,144 \text{ 元}$

備註：實際繳交人數定義為有繳學生會費人數。

第九條 會議出席參與未達三分之二，該系會下學期不得申請補助。

會議出席率請參照「社團經費補助審核細則」。

第四章 附則

第十條 若上學期未參加評鑑，下學期則不得申請社團經費補助。

第十一條 聯合辦理活動不分合作單位數量，僅限提出一次補助申請。

第十二條 單一社團每學年度僅限提出三次經費申請，聯合性活動亦包含在內，均由主辦單位申請。

第十三條 如該活動已與學生會合辦或協辦，且由學生會支付部分活動費，則不得申請社團經費補助。

第十四條 凡於活動前一週未線上申請補助之社團者，將不予以申請。

第十五條 活動經費補助由學生會視當學年會費收入狀況之依據給予補助。

第十六條 若有社團活動經費申報不合理之支出，雖預算書有定額預算，學生會仍保留刪減之權利。

第十七條 社團各項支出請參照「社團經費補助審核細則」。

第十八條 各活動之發票、收據，日期皆須在通過申請後至活動結束兩週內才予以認可，且需將發票、收據黏貼於學生會之黃憑證。

第十九條 各社團皆須於活動結束兩週內繳交學生會之黃憑證、企劃書、成果報告書、活動紀錄(照片)、回饋量表，才給予該活動之補助，逾時則不予補助。

第二十條 若申請通過之社團若未依辦法執行者，學生會將保有該社團下學期申請權利之異動。

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議會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